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

招标文件

锦龙咨询

招 标 编 号：登采 2023-09-01

招 标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登采 202309001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

2.服务期：三年

3.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4.招标内容：采购人采用公开采购方式选定三家拍卖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最高限价：1.1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7）投标人具有两名以上国家级注册拍卖师证书及年检注册记录；

（8）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3年09月2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创新创业科技园1#公寓楼60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5308520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24层2429号

联系人：弋先生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530852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弋先生 联系电话：1518831782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选聘三家拍卖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周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1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人收取的佣金为拍卖成交价*固定费率 A，A 值最高限价为 1.14%。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 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 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每家人民币50000.00元。 2.招标文件费用：0元。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4.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与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按照费率报价，即中标人收取的佣金为拍卖成交价*固定费率确定，由买受人缴纳。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

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会议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7.1.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通过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后，符合要求的家数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围，不再进行打分环节，中标价为入围投标人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入围投标人不接受平均值作为最终中标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多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3 名单位入围，中标价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名投标人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入围投标人不接受平均值作为最终中标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由其他入围候选人补录，中标价重新平均取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6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注：根据本项目需要，拟选定 3 家中标单位，如果通过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后，符合要求的家数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围，不再进行打分环节；多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3 名单位入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其他内容：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投标报价按照费率报价，即中标人收取的佣金为拍卖成交价*固定费率确定，由买受人缴纳。**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从业人员规模（5 分）	5 人以下得 1 分；5 人至 10 人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5 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
		企业业绩（15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拍卖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委托合同、网络拍卖公告或报纸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50 分）	1、总体项目服务方案，有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人员安排、主要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的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2、服务方案管理机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3、资产拍卖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有效性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4、应急预案。拍卖过程中现场应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5、对资产拍卖服务工作内容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和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2.2.2（4）	其他内容评分标准（20 分）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20 分）	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计划进行对比；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2.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原则；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内容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

拍卖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拍卖标的

甲方资源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下述拍卖标的。甲方公司因工作需要依法处置的剥离物。

1、甲方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委托人声明拍卖标的的瑕疵如下：_____。

3、依法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在拍卖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1. 甲方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底价）为（人民币）：另行函告，乙方不得低于保留价将拍卖标的成交。

2. 双方对保留价应予保密，任何一方因泄露保留价而使对方或者他人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拍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拍卖时间：根据具体项目协商。

2. 拍卖地点：根据具体项目协商。

3. 拍卖方式：原则上增价拍卖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的时间、方式

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向乙方付清成交价款以及其他款项后 日内，甲方将拍卖标的交付买受人；甲方与头受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标的交接。

2. 涉及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或汽车、飞机、轮船等特殊动产，或股权等财产权利等，由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将拍卖标的交付头受人，依法需要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证照以及其变更、产权过户等手续的，由委托人备齐有关材料并协助买受人办理，应缴的相关税费由____承担。

3.拍卖开始前，拍卖标的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甲方负责解除。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的，如成交价款扣除佣金及费用后足以覆盖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所需款项的，或虽不足但甲方同意补足的，则由乙方直接支付司法机关或权利人。如拍卖标的的财产保全措施或权利限制无法解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5、拍卖成交后，甲方逾期不交付拍卖标的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收取买受人的成交价款，并有权向买受人披露甲方信息。同时，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次拍卖中甲方和买受人分别应当支付的佣金，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拍卖成交的，甲方应当按成交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2、乙方于拍卖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督促买受人将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下述账户（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以函件形式就是否再行拍卖事宜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再行拍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甲万明确拒绝再行拍卖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收到函件后 7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拒绝再行拍卖，本合同终止。因买受人违约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有权追究头受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保管与保险

1.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___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方承担。

2.拍卖标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的，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并积极配合乙方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的条件和资料。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

1.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因开展拍卖工作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展示费、图录费、差旅费等必要合理费用。

2.因甲方撤回拍卖标的给竞买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撤回拍卖标的前，不得另行委托他人拍卖。

第八条、拍卖中止、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中止拍卖，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甲方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宣布终止拍卖，拍卖终止后，甲方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甲方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乙方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甲方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6）拍卖标的在拍卖会前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或扣押措施的；

（7）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3.甲方提出中止或终止拍卖，给乙方和竞买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拍卖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成交价款。

2.甲方应在拍卖前提供拍卖标的权属证明或依法可以处分的证明及其他材料，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来源和瑕疵书面方式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头。

4.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当及时将拍卖标的移交给头受人，并积极协助买受人办理有关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起诉索要，并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8.乙方的拍卖师及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从事拍卖业务的资质，不得雇用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乙万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相关资料，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11.乙万进行拍卖活动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

12.乙方应在拍卖结束且财务结算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拍卖结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拍卖标的成交价（拍卖成交时）或保留价（拍卖未成交时）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乙方或竞买人（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赔偿责任：

（1）甲方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依法不得处分权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

（2）甲方未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瑕疵的；

（3）甲方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4）甲方泄露保留价的；

（5）本协议解除前，甲方又委托他人拍卖本拍卖标的；

（6）拍卖成交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或未按照约定协助买受人办理有关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

2.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方应当按照拍卖标的成交价（拍卖成交时）或保留价（拍卖未成交时）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给甲方或竞买人（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的；

（2）乙方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3）乙方未按照约定举行拍卖会的；

（4）乙方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的；

（5）乙方泄露保留价的；

（6）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时，拍卖成交后，乙方未按照约定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

3.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生的拍卖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展示费、图录费、差旅费等必要合理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通知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可采用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传递，双方确定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方式	甲方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合同中的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任何一方按上述方式发送的文件、通知，视为送达对方。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一方提起诉讼的，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应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_____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特别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分，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选聘三家拍卖单位，对经依法评估后的登封市域范围内各项剥离物等资源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拍卖。

二、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成交的拍卖机构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及委托，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3.拍卖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签订的委托合同以及有关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开展拍卖工作。

4.拍卖机构应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则，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拍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5.拍卖机构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包括《拍卖管理协会》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进行拍卖，确定拍卖相关方案。

6.拍卖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拍卖程序。

7.拍卖信息应当充分公开，拍卖公告应当显著、醒目，拍卖信息内容必须合法、真实，不得对拍卖标的物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8.完成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它配合工作。

三、其他要求

服务期：三年

服务地点：登封市境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关于对拍卖服务公司公开选定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与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为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4.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注：投标报价按照费率报价，即中标人收取的佣金为拍卖成交价*固定费率确定，由买受人缴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与措施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